



陈家宁 著

中西小說 藝術談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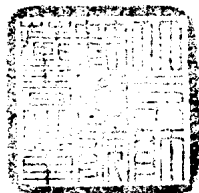
中西小说艺术谈

陈家宁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1091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201091

中西小说艺术谈

陈家宁 著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5千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册

ISBN 7—81014—471—5/1 · 11

定价: 3.00元

目 录

从汉英文学术语差异谈起.....	(1)
英语短篇小说的一个飞跃.....	(8)
曼斯菲尔徳散文式小说一二谈.....	(18)
曼斯菲尔徳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27)
曼斯菲尔徳与小说创作.....	(40)
外国女作家们的才思.....	(49)
英美小说中的人物语言.....	(58)
以虚写实,假中存真.....	(69)
“倒反”在西方文学中的意义.....	(80)
评自成一统的中国古典小说.....	(91)
西方艺术手法与《红楼梦》.....	(109)
虚幻成份在《聊斋志异》中的运用.....	(125)
高度发展的中国古典小说艺术.....	(136)
贾宝玉的艺术形象.....	(152)

从汉英文学术语差异谈起

如果比较中国古代与现代文学理论常用术语，不难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表明了我国文学实践与理论的发展。如果将我国现在常用的文学术语与英语中的文学术语相比较，我们则可以看到虽然它们大部分相同，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相当的差异。这种现象反映了文学传统与实践的不同，同时也反映了文学研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下面分两个部分加以说明。

从传统看差异

文学不但是一种语言艺术，而且也是重要的社会意识形态。文学反映社会风貌，人民感情。由于中国与西方国家有着不同的历史发展与社会实践，所以社会意识也有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存在于文学之中，也存在于文学研究之中，甚至在常用文学理论术语的含意与使用中也有所反映。如：

(1) 一些我们常用的文学术语，在英语中并不经常出现。如“典型”，“典型环境”，“典型情节”，“线索”，“层次”等。还有如“抒情性强”，“主题明确”等评价在英美读者中并不能引起好感。“富有感情”在汉语中并无贬意，但是如果译成sentimental则会令人感到有否定或不以为然的味道，甚至会使人误会为讽刺或嘲笑。

(2) 有一些外国文学研究和评论中常常出现的术语如 mood story, twist, problem play 等, 中国读者不熟悉, 有的甚至找不到相应的汉语。

(3) 有的术语能找到相应的汉语, 但是实际含意有所差别。如 Fiction: 英语的 fiction 与汉语中的“小说”所指都是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但是仔细推敲起来两字的含意仍有一定差别。英语中的 fiction 可指任何出自作者想象而不是据实写来的作品, 甚至包括诗歌戏剧在内。从广义来说, 神话、寓言、民间故事都属 fiction 范畴。传记、历史、报告文学等据实写来的作品则属 non-fiction 的范畴。从中文概念来讲, 小说很少是韵文, 因此与戏剧诗歌无关。中国古时小说概念模糊, 古人强调小说的记实性, 反对虚构, 因此与传记、历史的界限反而不很明确。中国时有文史不分的现象。

Style: style 即为汉语中的风格。但是从概念上讲, 汉语中作品的风格包括题材的选择, 主题的提炼, 人物的塑造, 情节、结构的安排, 以及语言、艺术手法等。而英语中的 style 主要指艺术表现的方式, 包括如用辞, 句子与段落的组织, 艺术手法的运用等。

Romanticism: 即汉语的“浪漫主义”, 一般是指与现实主义并提的一种创作方法。屈原、李白的诗歌, 汤显祖的杂剧《牡丹亭》, 吴承恩的小说《西游记》等都可被称为浪漫主义的作品, 英语中的 romanticism 也指创作方法, 但在更多的情况下是指与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运动有关的作品与文学主张。有鲜明的政治历史背景, 是与古典主义以及现实主义相对而言的。如果谈到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而不加以解释, 英美读者则会误认为那是以现实社会为背景的鬼怪故

事。

Flashback：即倒叙，在中文中指写作时先叙述事件的结局，或先叙述后来发生的事，然后再叙述较早发生的事，着眼点在于时间的颠倒，不注意区分是描绘性的文字还是交代性的文字。在英语中，flashback多指对过去发生的故事或情景的具体叙述描绘。关于过去事情的交代性文字则用 **exposition**（此词可指任何时间的交代性文字）。

Technique和**skill**：指艺术手法，不能译为技巧。因在汉语中技巧指作者的综合才能。

Point of view：在汉语中的“观点”。作为英语文学学术语则应理解为表达角度。

Characterization人物性格描写。英语中有直接描写和间接描写之分。直接描写指的是作者或作品中其它人物对书中人物进行评论和剖析。间接描写则是指通过对人物的行为、言谈和思想的描绘来塑造人物，作者不发表任何见解。汉语中的直接描写即正面描写，是作者对人物的肖像、心理、语言、行动、所处环境等所做的一切描绘与分析。间接描写指侧面描写。英语中的人物性格描写还有静态的(Static)与发展的(developing)，单一的(flat)与全面的(round)之分。

文学既然是与历史和社会实践都有关系的意识形态，汉语和英语文学研究中所使用的术语就不会象技术术语那样一一对地等同起来。从以上所举术语的使用情况以及概念的差异中我们不难看出，我国与英美在文学研究方面存在着不同的侧重面和对文学现象不同的褒贬态度。这样，文学研究方面的译文就不可能完全忠实地表达作者的原意。这是在交流中值得研究和重视的问题。如不加以重视，便会引起一些误解与混乱。在这方面不是没有教训。如在英译汉中，**subject**

matter与theme同时被译为“主题”和“题材”。实际上英语中的subject matter主要是指作品的内容与取材，并且是与风格和形式相对而言的。Theme是作品的、主题或中心思想。如果我们说某个作家善于写“改革题材”，此处题材二字应译为subject matter而不能译为theme。如果我们说作品“反映了改革者的苦恼”，那么就可以用theme这个词了。主题思想有时还可被译为moral, motive, intention等，其中moral多指寓言的寓意，或作者企图让读者从作品中所吸取的教训，一般来说说教性的作品才存在moral，而这种作品现在往往会引起读者的反感。Intention和motive是作者意图。主题在现代文学作品中一般是隐而不见的。这些术语概念的混乱迄今还影响着文学方面的交流以及英语文学课的教学。

从发展看差异

虽然汉英文学理论常用术语在运用和概念中的差异大部分是传统和文学实践的不同所致，然而也有一部分是文学研究发展先后不同而引起的。这方面虽然例子不多，但是更加值得重视。

象其它一切事物一样，文学理论与实践相比，实践的存在先于理论。文学的理论是对已存在的文学现象的总结。随着文学实践不断发展，文学理论也会不断发展，文学理论常用术语当然也会不断扩充变化。在英美，对文学现象的总结研究速度较快，文学理论与文学实践基本相一致。而在我国则存在着文学实践中大量丰富的材料尚未被总结，在文学创作中起着不容忽视作用的因素尚未被认识的现象。我们的

常用文学术语在很长的时期里没有扩充，其概念也一成不变，这样就难以适应迅猛发展的文学实践的情况。下面试举几例以说明英语文学术语发展与演变情况。

(1) **Plot**：即情节。英国作家E. M. 福斯特对情节进行了新的解释。传统看法认为情节是一系列生活事件，并认为情节一般带有故事性。福斯特则把故事与情节区别开来。他说：“故事之意是按时间顺序讲述一系列发生的事件，情节虽然也讲述事件，但是强调因果关系。‘国王死了，王后也死了’这是故事，而‘国王死了，王后因悲伤过度而死’便是情节了。”在这里，构成情节的各个生活事件的顺序仍保持着，而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却突出出来。在情节性强的作品中，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也更为密切。相反，如果一个作家写相互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生活事件，他写的就是没有情节的小说。本世纪的英美文学中出现了这种作品。在我国的文学艺术作品中类似的现象正在出现。

(2) **Scene**：即场面。这个术语的定义，汉语、英语并无差别。但是由于场面描写在现当代英美文学创作中越来越发达，在文学研究中越来越受到重视，所以“场面”的概念正由被动的情节中的基本单位而变为一种主动的艺术表现手法。现代英美文学提倡用一系列场面来推动故事的发展并塑造人物。反对过时的由叙述者讲述故事的方式。引人入胜的场面描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说是我国古典小说宝贵传统之一，但是在我们谈到“场面”时，很少将它提到艺术手法的高度。

(3) **Irony**：即倒反。在汉语中，倒反属于修辞范畴，而在英语中却远远超过了这一范畴而成为重要的艺术手法。英语中的倒反分下列几种：

语言倒反：与汉语倒反概念相一致。

风格倒反：指用与内容需要正相反的风格来表现主题的手法。如描写一件小事时虚张声势，讲述滑稽的故事时板起面孔，处理严肃的主题时冷嘲热讽。

戏剧倒反：指故事中的人物不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而读者却清楚了解事态的情况。如在莎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末尾，读者清楚地知道朱丽叶并没有死去，而剧中人罗密欧并不知道。这样的手法可以增加作品的艺术效果。

情况倒反：情况倒反的手法常常被用来描写事物表面现象与本质的矛盾，行为与反应的矛盾，预料与结果的矛盾，常理与现状的矛盾等。小说家与戏剧家通过对以上矛盾的揭发与描绘来表现世情的颠倒与荒谬。情况倒反有利于反映复杂的现实，精确地表达作者对现实社会的分析，并有说服力地表现主题。

倒反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公元前4世纪伯拉图时代。在希腊喜剧中的 $\epsilon\iota\rho\omicron\upsilon\eta$ 一词指的是一种丑角。他往往表现得语言迟钝，动作蠢笨，然而最终却能战胜那些自负的，爱吹牛皮的聪明人。这种角色体现着语言与实际情况的矛盾。在16世纪中叶，此词在英语中出现，到了十七八世纪广为应用，发展到今天内容已经十分丰富了。文学研究者认为irony一词的概念是随着文学实践不断发展而充实起来的。在我国倒反早已作为表现手法出现。《礼记》中的“苛政猛于虎”便反映了常理与现状的矛盾，柳宗元的“临江之麋”反映了行为与结果的矛盾。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曹雪芹在《红楼梦》一书中运用了大量的情况倒反来揭露貌似强大的封建制度濒临灭亡的情况。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通过对违背常性的事件的描述来控诉封建思想对人的民毒害。在曹禺的戏剧中，尤其是在

老舍的《茶馆》中都有大量的情况倒反出现。把倒反仅仅看为一种修辞手段是不符合我国文学实践情况的。所以，我们应该打破文学基本理论术语一成不变的现象，并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文学理论翻译者们，在介绍国外各种新流派，新概念的同时，也应该加强基本理论的介绍，实际上，这是更为迫切的任务。

（原载《中国翻译》）

英语短篇小说的一个飞跃

被誉为杰出的短篇小说作家的欧·亨利，其创作活动年代应为1899—1910年这段时间；曼斯菲尔德的短篇小说，集中发表于本世纪20年代初；乔伊斯的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成书于1904—1907年之间，发表于1914年。观其时间，相差不过数年，然而就其短篇小说艺术而论，前者与后者却代表着两个不同的时代。

欧·亨利一生共著短篇小说三百余篇，以描写纽约曼哈顿市民的作品最为著名，因此有“曼哈顿桂冠诗人”之称。他的作品构思巧妙，别出心裁，常常以不平常的形式来表现生活的真实，并以出人意料的结尾和寓意深刻的巧合取胜。他的佳作如《警察与赞美诗》、《最后一片藤叶》、《麦琪的礼物》等，皆可入世界优秀短篇之列。

中国有句俗语谓之“文如其人”。一个作家的风格与其本人的经历不可能完全没有关系。欧·亨利度过了极为不平常的一生。他因涉嫌挪用银行款项而逃亡国外，后来爱妻病危，他不顾一切回家探望从而被捕入狱。在监狱里，为了寄钱给他日夜思念的女儿买圣诞节礼物开始用欧·亨利为笔名发表短篇小说，他是个富有浪漫气质的人，他的小说也不乏浪漫气息和理想主义色彩。他歌颂友谊、爱情和人道主义精神，对生活抱着热切的希望和信念，这一切都应看做他的作品优点。然而，他的小说结尾常常出现的圆满结局，总令人想到他没有勇气完全面对现实，他的好心不容他真正触及

社会的痛处，他不是通过笔下的人物使读者彻底认识社会，认识自己，而是在对他们进行安抚与说教。就其小说艺术来说，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下面试以其代表作《麦琪的礼物》与曼斯菲尔德的《巴克妈妈的一生》以及乔伊斯的《艾芙琳》加以比较。

《麦琪的礼物》写的是一对穷困清寒的年轻夫妇，为了给对方赠送圣诞礼物而献出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妻子卖掉了美发为丈夫买了表链；丈夫卖掉了金表为妻子买了梳子。结果是有了梳子没有了头发，有了表链没有了表。作者借这个偶然的巧合来刻画他们捉襟见肘的窘境与至高无上的爱情。这篇小说情节突出，戏剧性强，结尾出人意料，因此成为脍炙人口的名篇。然而试读这篇的英语原著便可看到其不足之处也是突出的：

(1) 篇中过多地使用了逻辑思维。《麦琪的礼物》题目本身为典故。麦琪是耶稣诞生时给他送来礼物的三圣人，他们的礼物是金子、乳香和没药。这些礼物太贵重，对初生的耶稣并不适用，然而比礼物更为贵重的是他们的情意。作者借此说明比德拉和杰姆为对方所买的礼物更为贵重的是他们之间的爱情。为了说明这一点，作者用读者很难理解的语言进行了分析，为了了解作者的意图，读者必须根据作者的逻辑层层推理，甚至要象套数学公式那么去套。结尾一段说教意味很浓。更加令人感到本末倒置的是作者居然要把具体的事物化为抽象的事物进行描述。如：故事一开始德拉停止了啜泣，只是在那里抽噎，而作者却要说：“这个家庭主妇渐渐从第一个阶段退到第二个阶段。”要听懂这句话的意思就必须记清作者在上一阶段说的一句话：“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作者时时打断故事来插言，似乎怕读者忘

记他的存在，或不能理解他的意图。这样，便大大减弱了小说的艺术效果。

(2) 人物刻画缺乏准确细腻的心理描写。面对着种种意想不到的事件，篇中人物的思想感情必定是复杂的。可惜的是，在描写他们的心理与情感时，作者以笼统的赞扬和脱离人物思想轨道的渲染与夸张代替了准确细腻的心理剖析。如：借用希巴皇后和所罗门王来描绘他们夫妇如何为美发与金表而自豪。作者说德拉认为货真价实的贵重东西为杰姆所拥有是东西本身而不是杰姆的荣耀，以此夸张她对丈夫的崇拜。德拉的行为举止过于戏剧化，二人之间的爱情表达也给人以不真实的感觉。如德拉说：“我的头发可以数得清……而我对你的爱情却数不清。”德拉和杰姆留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并非现实生活中的人物，而是两个矫揉造作的演员在舞台上表演。

(3) 在语言方面过多地运用了比喻、双关语、典故等，使人感到艰涩而缺乏艺术表现力。

欧·亨利的小说以情节与结构取胜，这本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他在其它方面的缺陷也是本质性的。因此，他虽拥有大量的读者，西方文学界对他的作品却评价不一。伊舍伍德曾说“他写了许多‘绝妙的故事，然而它们仅仅是故事’”。

如若说《麦琪的礼物》是故事加说教式的旧式小说的典型，曼斯菲尔德所写的《巴克妈妈的一生》则可成为完全相反的例证——这个短篇既无说教也无故事可言。就故事本身而论，篇中所述不过是巴克妈妈死了外孙，在文学家家里帮工时回忆起了她不幸的一生，因此想找个地方哭一场，仅此而已。这里既无戏剧性冲突，也无偶然的巧合和出人意外的结尾。无论是被社会所遗忘的巴克妈妈，还是那个举止尴尬，说话不

伦不类的文学家，那个凶狠的厨娘，那个缺乏人情味的大夫，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常见到的人物。作者赖以成书的是能够揭示这些普通人物心扉，并能表现社会真实状况的细节。作者曾在她的日记中写道：“生活的细节是生活中最为可贵的东西。”她用一茶匙可可的细节揭示自作聪明的文学家狭隘的心胸，用烧信的细节反映巴克妈妈到伦敦后所受的非人待遇。这些细节并无奇特之处，然而却入情入理，真实可信，令人难忘，尤其是那个目中无“人”只有医道的大夫。他让病人坐在床上，撩起衬衫，用手指在他的背上画了个大圈，然后当着他的家属说：“如果我们把他从这儿切开，巴克妈妈，你就会发现他的肺里塞满了面粉……”

细节的真实性与表现力是曼斯菲尔德作品的突出特点之一。

曼斯菲尔德笔下的人物也是真实可信的。《巴克妈妈的一生》所刻画的是个境遇悲凉的人物，然而通篇很难找到《麦琪的礼物》中那种强做的多愁善感和浪漫情调。正相反，当那个既不了解生活，也不敢正视生活，从浪漫情怀出发，从书本到书本进行创作的文学家用这种情调对巴克妈妈说话时，巴克妈妈的反映是冷漠的。文学家说：

“嫁给一个面包师一定挺不错。”

巴克妈妈不那么肯定。

“多干净的职业啊，”文学家说。

巴克妈妈无动于衷。

“难道你不愿意把刚出炉的新面包递到顾客的手里么？”

“哦，先生，”巴克妈妈说，“我并不常在铺子里待着。我们生十三个孩子，埋了七个。所以我不是在医

院，就是在免费诊所。”

在描写人物的情感时，曼斯菲尔德从不用欧·亨利式的不着边际的夸张。对于巴克妈妈的悲痛，作者的描写是恰如其分的。她虽然刚刚死了外孙，然而当文学家谈起此事时，她并没有嚎啕大哭，而是显得神态麻木。接着，作者用富有象征性的脱靴的细节表现了她的处世态度：她一生中一个个不幸接踵而来，然而她已习惯了痛苦和各种折磨，所以总是摆好架势，准备承受，从未想到要改变这种状况或与命运抗争。接着，作者又写道：“水壶里沸腾的水声麻木了她的痛楚……”借以表现她一生忙于生计，对自己的不幸无暇多想。《巴克妈妈的一生》全文遵循巴克妈妈一早上的内心活动写成，成功地把读者带进了巴克妈妈的内心世界。小说打破了时间顺序，彻底抛弃了说故事的形式，把回忆、现实、幻觉揉合在一起，向我们展现了巴克妈妈的心理状态，同时也向我们展现了巴克妈妈的一生。作者对篇中人物的刻画，无论是行为举止，还是心理活动，无不准确深刻，细腻生动，连人物使用的语言和说话的口气都惟妙惟肖。这一点是在《麦琪的礼物》中所找不到的。在描述的过程中，作者没加一句插言或说教，自始至终都躲在幕后，然而她向我们展现的巴克妈妈的一生足以引起我们对这位主人公的同情。作品旨在唤起社会对巴克妈妈这种无人关心，无人理解，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的重视，其目的完全是通过作品本身达到的。

小说艺术离不开语言。在语言文字的运用方面，《麦琪的礼物》与《巴克妈妈的一生》恰成显明对比。《巴克妈妈的一生》全篇不但没有引用一句哲言或典故，甚至连书面语、难字都很少见。作者不去卖弄自己的博学，而是致力于发挥日常语言的表达力。在这一方面，曼斯菲尔德具有异乎寻常的才

能：

(1) 善于使用文字画 (Word Picture) 并为她的文字画着色。在《巴克妈妈的一生》中，巴克妈妈回忆起个人坎坷的一生，于是想找个地方痛痛快快地哭一场，然而竟找不到一尺见方的土地容她大哭，于是她站在街上：“街上寒气袭人，冷风如冰刺骨。过往行人步履匆匆，男的两腿像剪刀，女的像猫那样小跑。”这样的描绘使行人走路的样子如活动画片一样，一下子跃入读者的眼帘，并使读者感到：在寒冷的街头，人们来去匆匆，各自为生计而奔波，无暇去看一眼一个一辈子茹苦含辛的老太婆。

在曼斯菲尔德的另一篇《幸福》中，女主人公勃莎用一只“蓝色的”盘子装水果。“水果中有桔子和泛着粉红色的苹果。金黄色的梨子象丝绸一般光滑，白葡萄结着一层银霜，此外还有一大串紫葡萄……”盘子和水果的色调鲜明而又谐调，给人以富有和满足的感觉。在《求职女中》，作者对车站的灯光有这样的描绘：“车站上那古怪的灯光把他们的脸几乎照成绿色。一个穿红衣服的男子嘎啦嘎啦地推来一辆大茶点车……”这幅带声响的画面上的彩色，给人以阴森恐怖的感觉，有力地烘托了只身外出谋生的小姑娘的心情。

(2) 在读《巴克妈妈的一生》原文时，读者可以明显地感到文学本身的音乐性和节奏感。在读《序曲》时，甚至会感到她所希望能附着在作品上的那种“光耀”。①

(3) 她笔墨传神，并善用文字沟通人物与读者之间的感受。我们试引《巴克妈妈的一生》中的一段：

“姥姥！姥姥！”她的小外孙穿着带扣子的长靴，站到她的膝上。他刚刚从街上玩耍回来。

“瞧你把姥姥的裙子踩成什么样子了，你这小淘